

#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1]396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约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关于改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1、 鉴于原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安达”）负责本公司业务的审计团队属本次利安达合并至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浩华”）部分的事实，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作出变更审计机构的决定合理且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董事会发出《关于提请变更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取得了我们的认可；

3、 国富浩华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2 年公布的“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中排名第九位，连续三年位居全国同行业前列。国富浩华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以及证券 H 股审计资格；是世界著名会计师事务所国富浩华国际在中国大陆的唯一成员所；国富浩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

4、 公司聘任国富浩华为公司 201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 201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变更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签字页)

常 清

宋 常

李永军

---

---

---

2012年12月21日